

关于《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 的更正公告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了《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，现将该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公告中的“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人民币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”更正为“0.10”。除以上内容调整外，《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24 日